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扩建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4 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和他支持本项目的建设，现就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告，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扩建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建设内容：隆达公司总用地面积 117763.57m²，本次改扩建项目全部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本次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①对现有项目生产线的熔炼炉进行更换，将相同型号的熔炼炉更换为一大一小型号；②对现有项目铝灰处理系统处理设备进进行更换，由回转窑更换为浆式煅灰机；③淘汰现有废料分选系统，新增 2 条废料分选生产线；④在现有项目 2#生产车间内新增 3 套铝合金/铝液生产炉组并配套环保设施；⑤在预留用地上新建 1 个材料车间、1 个浮选车间。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 12%），改扩建后全厂设计年产铝合金/铝液 20 万吨（现有项目产能 1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10 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敖青锋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联系电话：0763-6896239

电子邮箱：gdguanli@longdalvye.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和团体，以及关心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各界人士。

五、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扩建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电子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GmsL9mqaj0AZCG4P2WNVw> 提取码: z28b。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扩建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GmsL9mqaj0AZCG4P2WNVw> 提取码: z28b。

纸质版报告书可致电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或前往建设单位查阅。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或信函、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等方式，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

